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,932,742.60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2,526,942.6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。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当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02,526,942.69元。

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7,916,5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.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,729,077.20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现金分红比例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